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373號

債　權　人　蔡佩穎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鄭懿嬪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確認債務人鄭懿嬪之〝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〞是否有誤？如是，請具狀更正，並提出債務人鄭懿嬪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；如為外籍人士，請提出債務人之居留證或護照影本。

㈡確認本件請求事項之聲明為何？(包含：請求金額、利息起迄日、請求利率各為何？)請具狀陳報。

㈢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5份(毋庸附證據資料，並請註明案號、股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0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